

苗栗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於民國(下同)九十一年五月一日發布施行以來，經歷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本次修正係因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配合本法授權條次變更，爰擬具本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

苗栗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 <u>四十八條第二項</u> 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二第二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國民教育法之修正，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苗栗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之。